

<<爱情凶猛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爱情凶猛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8722512

10位ISBN编号：7538722513

出版时间：2007-8

出版时间：时代文艺

作者：雪屏

页数：2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爱情凶猛>>

### 内容概要

这是一部关于爱和怀旧的小说。  
一个叫“油纸伞”的旧书店，一堆郁达夫时代的精装书。  
一个三十岁的男人，再加上一个迷恋张爱玲和谢冰莹的女孩，就构成了这个恋恋深情的故事的全部。  
字里行间尽是八十年代的暧昧，自然也少不了心香千瓣的风月，更有那旧时月色下的丝丝娇韵。  
通篇幽的都是岁月的默，雅的都是拾梦的致，哀的都是春秋的伤，意的都是心血的境。  
掩卷之后，你恐怕竟已忘却今夕何夕，不知自己置身何处。

<<爱情凶猛>>

作者简介

雪屏，姓刘。

祖籍河北沧州，现在首都北京。

1979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，却不曾获得过任何奖项。

1989年开始经商，也不曾攒下一分钱。

1999年开始患病，更不曾博取到身残志坚的光荣称号。

准备在2009年开始正式从事文学创作，而在此之前，出版有长篇小说《每个葡萄架下都有一只狐狸等待着》《你喜欢林肯公园吗》《天堂里也有一双媚眼》《带我到阿尔泰》和《深度忧郁》，还编写过一本《笑话坛子》，一本《幽默对联》。

现主编一家小说杂志，还是临时聘任的。

## &lt;&lt;爱情凶猛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“拜托，把你的廉价烟卷丢掉好不好，谁抽这玩意儿，谁犯鼻窦炎！”

汉奸把我的烟像甩扑克牌似的使劲一甩，烟盒在桌上弹起来，转体三百六十度加后空翻两周，然后落地。

我谢绝了汉奸递过来的“温柔七星”，猫腰拣起我的烟，拈出一支，嗅一嗅，点上，一副“中国人可以说不”的表情：“当初，背着家长和老师躲在厕所里偷着抽的，就是这种牌子的烟——十几年如一日，惯了。”

“习惯就是一种惰性，所以，更要改。”

你知道，生活细节最能体现一个人的生活品位，抽什么烟，喝什么酒，穿什么西装，戴什么眼镜，万万马虎不得呀。

“我本想说‘别理我，烦着呢’。”

可是见汉奸两手插在裤兜里，慷慨激昂的样子很像弗拉基米尔·伊里奇，不禁又笑了起来。

那家伙注重外包装，总是一身的名牌，我呢一上身是一件旧T恤，下边是一条老军裤，还趿拉着一双轮胎底懒汉鞋。

长年累月都是这么一副造型，十几年如一日。

假若我就这个架势出现在汉奸他们公司里，而且走道还特摇滚，他们那位号称是中国通的日本老板见了，会是他妈的什么德行？

一定特有趣。

我说：“生活品位这类词儿用在我身上太奢侈了，我不过是个做小买卖的而已。”

“老大，你做的不是一般的买卖，你是卖书的。”

书是什么？

书是精神食粮，是意识形态的产物……”不错，我确实是卖书的，我还给我的书店起个名字叫“油纸伞书坊”。

我只卖老书，只卖鲁迅、张爱玲、吴组缃、沙汀他们的书，店堂布置也仿造的是上海亭子间格局，老式书柜、老式桌椅板凳，还有老式的衣架，上面挂着旧礼帽、文明棍和老年间的油纸伞……生意清淡，大部分时间里，店堂中只有我和我的影子，孤独和寂寞几乎成了我的特权。

可是我喜欢，喜欢静静地捧着一九三七年商务版的《晚清小说史》发愣。

汉奸常来，算是我的一个老主顾了，因为他给日本人打工，所以我管他叫汉奸，他竟也不反感。

我说：“得，别费唾沫了，就算我打扮得像李师师一样的花团锦簇，恐怕也招不来公子哥儿——因为这里不是风月场，只有发霉的故纸堆。”

“此话差矣，”汉奸把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似的，“虽然你没什么钱赚，稍微穷了一点，与我们的生活水准多少有些距离，但是也不能没有时尚追求呀……”“我顺便问一句，那个‘大日本皇军’给你年薪多少？”

汉奸掂着脚说：“也就三万来块吧。”

“才三万，”我故意撂下脸，特高仓健地说，“还不够我一个月喝咖啡的呢！”

“吹吧你。”

我真的爱喝咖啡，这真不是吹，特别是牙买加的蓝山咖啡，夜深人静时，自己研磨，自己煮，然后自己喝，感觉特好，特有革命的浪漫主义色彩。

那种甘醇的坚果味从嗓子眼儿流过，犹如细雨淋在身上，舒坦。

也有时候，甜妞在一旁陪着，但她从不喝，嫌苦。

差不多每个周末，甜妞都来，而且风雨无阻。

甜妞口口声声说打死她也不嫁给我，我也说想嫁还不想娶呢，可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在一起，在一起亲亲嘴偷偷情什么的。

除了亲亲嘴偷偷情而外，余下的时间里就是吵架。

我喜欢跟她吵架，她吵架时的声音特悦耳，绝对的格莱美水平。

至于为什么吵，我也说不清——男女间，许多事情原本就是说不清的，或者也不想说清，就像一些灰

## &lt;&lt;爱情凶猛&gt;&gt;

色收入。

甜妞对我出走三年一直耿耿于怀。

那三年，我穿梭于北京和广州之间，干些个跟偷鸡摸狗类似的营生：雇一伙儿三流歌星，进棚，翻唱港台歌，然后灌录成盒带，卖，赚了不少不明不白的钱。

我是把现金满满当地装在两只密码箱里拎回来的。

临走，那些生意上的伙伴百般劝阻，说正是买卖兴隆的好时候，就这么激流勇退未免太可惜了。

我说，老子看你们见钱眼开的丑恶嘴脸看腻了，只想解甲归田养老去！

那天，我正巧是从机场打车回家在楼梯口碰见甜妞的。

有点突然，我的喉结在脖子上翻了几个跟头，怔怔地没有说出话——她一定是天天来，看我回没回。

进屋，甜妞脱下驼色涤纶外套，坐下，托腮瞪着我。

我知道，她是在等待着我的解释。

但是，我不想解释，我羞于跟人家说我是商人，哪怕只是说我曾经是商人。

说实话，我从骨子里讨厌商人，就像讨厌小布什一样。

在甜妞的辞典里，褒义词是没有的，说话就带火药味，最好的办法就是先下手为强，用吻堵住她的嘴。

一般说，甜妞可能会挣扎一下，不过只是一下，身体便绵软得似乎融化了，融化成清风，融化成云烟……重头戏是在床上完成的。

结果，折腾得一地鸡毛。

“拔腿就走，连招呼都不舍得打一个，是不是有红粉知己陪着呀？”

甜妞的下巴压着我的肩，笑着问。

我说：“没有谁陪，我是单枪匹马出发的……” “有就有呗，”甜妞突然起身离去，一边穿衣，一边冷冷地说，“关我屁事！”

每一次跟她在一起的时候，常会使我想起一句拄棍的老头常说的俗语“六月的天，孩子的脸，说变就变”。

“油纸伞书坊”开业是在我回来之后的第二个月。

地点在一条僻静的小街上，两侧都是树，都是枝繁叶茂的梧桐树，正值初夏时节，风一吹，树叶痉挛。

我的书架上摆着的大多是三十年代开明版、商务版和北新版的书，对那些书我一直情有独钟，抚摸着那已经泛黄的纸页，总有一种莫名的感觉。

我始终认为鲁迅时代的作家是最具创造力的作家，没有谁以模仿魔幻现实主义及意识流什么的来招摇撞骗。

我把鲁迅的书和鲁迅敌人的书故意放在一起，比如陈西滢、王平陵；而鲁迅的朋友们的书，像韦素园、许寿裳、李何林、萧红。

则放在另一处。

没别的意思，我只是觉得好玩。

这样的书店，生意萧条是意料之中的。

来的顾客多是藏书的、教书的和大学读书的。

平时，我一开门就把老唱片摞在老式留声机上，于是，整个房间都下起了《毛毛雨》。

我一边读书，一边跟顾客谈书，谈得兴起，还会起身给对方沏一杯英国红茶，再谈，很惬意。

甜妞问我：“赚钱吗？”

我说：“不赚，有时还赔一点。”

甜妞又问：“那开店做什么？”

我说：“喜欢。”

甜妞就骂：“贱骨肉！”

我说：“嗨，全社会都疲软，又不仅仅是我一个。”

对面的那家丝绸店不是也挂出了招牌：一次——性处理。

我管我养的小猫叫“麦当娜”，是它把我舔醒的，我睁开眼，见甜妞正俯视着我。

<<爱情凶猛>>

她只在周末才在我这里过夜，我几次劝说让她从“独身女子的卧室”里搬出来，跟我实行三同——同吃同住同劳动，她却沉着脸说：“呸，美得你！”

对她，我总是无话可说，因为她不讲理的时候远比讲理的时候多，于是，我就说：“真拿你没办法。”

她翻翻白眼说：“不但你拿我没办法，就是我自己也拿自己没办法。”

也许是受徐志摩的影响，在桃色事件中，我总是会起些浪漫念头，而甜妞则不，她更实际些。见过甜妞的男人不知有多少，能够牢牢记住她的，怕是只有我一个，因为她太普通了，普通的跟其他的纺织女工没什么两样——感动我的其实是她的一句话，“如果你真的喜欢我，那就来喜欢吧……”我永远记着她的这句话。

那天，从她卧室里出来，我实实在在地感觉到自己是一个男人了。

那是我与女性第一次的亲密接触。

尽管我热衷于跟甜妞一起去实践弗洛伊德理论，可是，我喜欢她吗？

我能跟她厮守一辈子吗？

我没把握。

“对我很失望是不是？”

她说，“一个纺织女工没名没利没特长，我们能给丈夫的只有贞操，这几乎是我们拥有的全部，可惜……我连这个也没有。”

你假装不在乎，其实，你在乎，你比谁都在乎，这一点，你从我身上爬起来的那一刻，我就知道了。

” P1-5

## &lt;&lt;爱情凶猛&gt;&gt;

## 后记

我现在正在重读艾米莉·勃朗特的《呼啸山庄》。

《呼啸山庄》似乎也最能契合我的精神状态，那铅色的密布乌云的天空，那古老的昏暗的哥特式建筑，那笨重的未上漆的橡木桌椅，那荒瘠，那苍凉……不，我并不认为《呼啸山庄》所流淌着的苍白而孤独的氛围具有永恒的生命力，我只是觉得它能映衬我此时此刻的心境，仅此而已。

对一个缠绵病榻达十年之久的人来说，岁月已萎缩成了一些概念和符号，我没有了生活，生活在别处；我的生活只是回忆，回忆在某种意义上说才是我真正的生活——幸好，我还有那么多可以回忆的回忆，就像我经常在地图上行走一样。

这本书就是我回忆的一部分，虽然是很少很少的一部分。

但是，这本书记录了我青春的感伤和情爱的迷惘，从文字的一鳞半爪中隐约透露出我那极不安分的灵魂。

这是我的第一部长篇，在天津的一所医院的小病房里，从春天写到夏天，其间我的感觉特像一朵“穿裤子的云”，漂浮于过往时日的天空上，俯视着原来的我。

医院是一个能与尘世的喧嚣完全隔绝的地方，也是一个厌世者的理想的天堂。

写作给我带来的最大快乐，是能够使我遗忘，遗忘残酷的现实。

我感谢发明写作的人。

在我不很漫长但也不算短暂的有生之年中，最忠实的朋友就是书，即使是在我不断漂泊和行走的日子里，也如是，是书陪伴着我几乎走遍了南北，十年的病室生涯中，书与我更是须臾不曾分离。

可惜，在一次次迁徙过程中，我丢掉了上万册藏书。

小说中的“我”，其实正是生活中“我”的真实写照。

不知道读者对这本书会怎么看，但是我肯定它能唤起读者尘封的记忆，它是一本关于爱、关于书、关于成长的书，对读者来说，它只是一个片断，对我来说，它则是一种永恒。

我很高兴我能在这个蝉声悠扬的夏天完成这部小说，我似乎突然发现，小说真是一个好东西，小说给了我种种的可能，给了我种种的想象，也给了我类似醉生梦死的快感。

我开始留恋这个夏天了。

最后，我想套用弗雷德里克·凡·伊登所写的《小约翰》开头的一句话结束这个后记：我要给你讲一个爱书人和一个爱书人的情感故事。

它听上去像个童话，但是它确有其事。

如果对这一点有所怀疑，你就用不着再往下读了，因为它不是写给你看的……

<<爱情凶猛>>

编辑推荐

挚爱的本能力量，给我们另一种阳光！

雪屏在这本书里讲述了一个关于爱和怀旧的故事：“油纸伞”的旧书店，一堆郁达夫时代的精装书，一个三十岁的男人，再加上一个迷恋张爱玲和谢冰莹的女孩，构成了这个恋恋深情的故事的全部...

...



<<爱情凶猛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